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财政莲雾风灾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基于海南省琼海市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莲雾种植户、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植主体可投保本保险。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莲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莲雾”）：

- （一）按照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管理；
- （二）生长正常；
- （三）承保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 （四）种植三年及三年以上树龄的莲雾果树及树上所结的果实。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日极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含）以上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日极大风速以约定的当地气象站日极大风速为准；如果约定的气象站某一天的数据无法采集，则以约定的备用气象站同一天的日极大风速代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风灾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莲雾损失；
- （二）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极大风速的风灾造成的损失；
- （三）因风灾事故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莲雾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莲雾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上述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莲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莲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日极大风速标准来衡量其造成莲雾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数量（株）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标准

风级	日极大风速（m/s）	赔偿比例
8 级	17.2（含）-20.7（含）	10%
9 级	20.8（含）-24.4（含）	15%
10 级	24.5（含）-28.4（含）	20%
11 级	28.5（含）-32.6（含）	25%
12 级	32.7（含）-36.9（含）	30%
13 级	37.0（含）-41.4（含）	40%

14 级	41.5（含）-46.1（含）	50%
15 级	46.2（含）-50.9（含）	60%
16 级	51.0（含）-56.0（含）	80%
≥17 级	≥56.1	100%

若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以风级最高的一次为准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如果风速触发风级赔偿标准，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单中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确认并提供的风速数据及时向被保险人进行反馈。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的风灾事件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风灾统计及损失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含）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极大风速：指一天内任意瞬时风速的最大值。